

附加畜牧肉类产品销毁损失补偿条款

安信农险（备-责任）[2012]附 1 号

兹经双方协商,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有的畜牧肉类产品因被当地地区(县)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出药物残留超标,而被要求销毁或改作为其它工业原料,造成的畜牧肉类产品本身以及销毁费用的损失。

若发生本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遵循如下赔偿处理流程:

(一)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当地地区(县)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包括委托其他机构检测出具的)药物残留超标证明及行政处理意见,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资料和发票凭证。

(二)赔偿金额是按保险的畜牧肉类产品损失金额,即被依法销毁的畜牧肉类产品的成本损失加上销毁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金额予以补偿。

公式表示:赔偿限额=(成本损失+销毁费用-残值)×(1-免赔率)

其中,畜牧肉类产品成本损失单价按照发生损失的经销户在该批次被销毁的产品首次检测出药物残留超标的上一个交易日的市场牌价计算;销毁费用按照发生费用的各项凭证合计计算。免赔率最低为 20%,具体额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在保单上列明。

(三)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本条款按以下约定的限额和免赔率承担赔偿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其中,每一经销户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免赔率: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附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先行赔付条款 (沪)安信农险(备-责任)[2010]附1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认定的属于保险事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人可于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各项赔偿限额内进行先行赔偿。经确认有其他责任方,保险人在赔偿金额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